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 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有關綜合業績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重列)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3	715,532	619,721
銷售成本		(599,446)	(520,576)
毛利		116,086	99,145
其他虧損淨額		(432)	(5,582)
銷售費用		(11,162)	(12,264)
管理費用		(41,179)	(40,762)
營業外支出		—	(318)
經營溢利		63,313	40,219
財務費用	4(a)	(24,475)	(24,5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73)	(403)
除稅前溢利	4(b)	35,865	15,262
所得稅	5(a)	(401)	(2,521)
除稅後溢利		35,464	12,74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5,041	11,933
少數股東權益		423	808
除稅後溢利		35,464	12,741

期內應佔股息：			
於本期宣派股息	6	<u>6,606</u>	<u>4,100</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4.26仙</u>	<u>1.46仙</u>
攤薄		<u>4.20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120	713,18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約土地權益		19,209	19,420
－在建工程		<u>12,138</u>	<u>14,760</u>
		745,467	747,365
商譽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u>6,555</u>	<u>9,528</u>
		<u>754,194</u>	<u>759,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227	180,8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56,304	260,176
銀行存款		149,979	156,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378</u>	<u>109,631</u>
		<u>678,888</u>	<u>707,3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52,358	302,683
附息借款		554,242	501,881
融資租賃承擔		12,379	12,063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892	4,892
本期所得稅		332	82
		<u>824,203</u>	<u>821,601</u>
流動負債淨值		<u>(145,315)</u>	<u>(114,2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8,879</u>	<u>644,786</u>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		219,797	277,005
融資租賃承擔		2,269	8,629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6,902	29,348
		<u>248,968</u>	<u>314,982</u>
資產淨值		<u>359,911</u>	<u>329,8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347	41,000
儲備	313,148	283,291
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54,495	324,291
少數股東權益	5,416	5,513
總權益	359,911	329,804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預計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董事會已根據現時已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下列載列有關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後起計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i) 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的影響(經調整)

下表載列已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該等調整為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之追溯調整影響總計。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資本及其他儲備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d)	(689)	689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1,082)	(110,179)	(111,261)	—	(111,26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影響總計		<u>(1,771)</u>	<u>(109,490)</u>	<u>(111,261)</u>	<u>—</u>	<u>(111,261)</u>

(i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估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下表列示假設過往政策在本中期期間仍被沿用，估計該期間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之程度(如作出估計乃實際可行)。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該表已根據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對先前所呈報該期間之溢利作出之調整進行披露。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d)	(1,114)	-	(1,114)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2(e)	137	-	137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	-	-	966	-	966
本期影響總計		(977)	-	(977)	966	-	966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基本(仙)		(0.12)	-	(0.12)	0.12	-	0.12
- 攤薄(仙)		(0.12)	-	(0.12)	0.12	-	0.12

(ii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估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止六個月確認為與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之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下表列示假設過往政策在本中期期間仍被沿用，估計於該期間與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將增加或減少之程度(如作出估計乃實際可行)。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該表已根據相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對先前所呈報於該期間與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作出之調整進行披露。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d)	2,364	-	2,364	-	-	-
本期影響總計		2,364	-	2,364	-	-	-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價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重估盈餘或虧蝕通常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如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辨認，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該等租賃土地將不再被重估，反之，任何用以收購土地租約之預繳地價或其他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該等物業正在發展或重建中，或該等物業以其他方式用於生產存貨，則攤銷支出會計入發展中物業或其他存貨成本中之一部分。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期內攤銷支出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位於有關土地租賃之任何持作自用樓宇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然而，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有關樓宇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而非按公允值入賬，以符合須就土地部分採納之新政策。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並於附註2(a)作披露，保留溢利及土地與樓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亦已就與以往期間有關之數額予以調整。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假設以往之政策仍適用於本中期期間，其對期內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開支增加或減少的程度乃難以估計。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和計量)

於過往年度，應收票據於結算或向金融機構折現後在財務報表內解除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倘本集團保留與應收折現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應收折現票據不應解除確認，相應的所得款項應確認為負債。

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於往後採用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d)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往年，僱員(此詞彙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確認為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損益表內之開支，或若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加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

倘僱員於有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確認購股權之公允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確認購股權之公允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末予行使下失效，相關資本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e) **正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期間，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須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包括於其初步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於商譽所計入之現金生產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於往後採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f)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本集團期內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列，並於計算股東應佔溢利時扣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報，而本集團期內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本期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比較數據已因而相應重列。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u>568,897</u>	<u>489,713</u>	<u>97,819</u>	<u>89,081</u>	<u>48,816</u>	<u>40,927</u>	<u>715,532</u>	<u>619,721</u>
分部業績	<u>79,872</u>	<u>59,417</u>	<u>7,825</u>	<u>7,416</u>	<u>10,478</u>	<u>10,522</u>	<u>98,175</u>	<u>77,355</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34,862)</u>	<u>(37,136)</u>
經營溢利							<u>63,313</u>	<u>40,219</u>
財務費用							<u>(24,475)</u>	<u>(24,554)</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973)</u>	<u>(403)</u>
所得稅							<u>(401)</u>	<u>(2,521)</u>
除稅後溢利							<u>35,464</u>	<u>12,741</u>
本期折舊及攤銷	<u>23,942</u>	<u>23,981</u>	<u>8,843</u>	<u>7,365</u>	<u>3,995</u>	<u>2,867</u>	<u>36,780</u>	<u>34,213</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651</u>	<u>5,080</u>
							<u>40,431</u>	<u>39,293</u>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五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418,085	405,238
香港	186,069	132,815
北亞	38,462	23,166
美利堅合眾國	26,850	5,324
東南亞	22,973	30,234
歐洲	22,703	22,217
其他地區	390	727
	<u>715,532</u>	<u>619,721</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2,879	16,075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415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	857	978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791	1,067
	<u>24,527</u>	<u>18,535</u>
借款成本總額	24,527	18,53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679)	(523)
	<u>23,848</u>	<u>18,012</u>
兌換(收益)/虧損	(575)	5,299
其他費用	1,202	1,243
	<u>24,475</u>	<u>24,554</u>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5.70%(二零零五年:4.95%)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b) 其他項目:		
加工費用	8,546	7,93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211	211
— 擁有資產	37,891	36,46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329	2,615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324	6,187
商譽攤銷	—	137
(撥回)/已扣除呆賬減值虧損	(214)	1,080
滯銷存貨撥備	1,675	1,7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585	9,536
利息收入	(2,922)	(1,213)
租金收入	(1,353)	(728)
	<u>(1,353)</u>	<u>(728)</u>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u>401</u>	<u>2,52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的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其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就計稅而言持續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兩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稅除外：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 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15%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可就中國國內採購之設備獲享稅項抵免。稅項抵免於獲得有關稅務部門批准後可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有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很低，本集團並無就1,3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558,000港元)之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中期間批准及派付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0.8仙(二零零五年：0.5仙)	<u>6,606</u>	<u>4,100</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35,041,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11,93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2,323,000股(二零零五年：82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5,041,000元及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3,459,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80,683	212,973
應收票據	33,398	10,42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2,223	36,781
	<u>256,304</u>	<u>260,176</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十日內	95,476	121,433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97,574	81,271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1,031	20,691
	<u>214,081</u>	<u>223,395</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54,274	187,344
應付票據	9,615	20,88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8,469	94,456
	<u>252,358</u>	<u>302,683</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68,129	150,342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73,060	38,339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13,085	19,546
須於一百八十日後惟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償還	9,615	—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163,889</u>	<u>208,227</u>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總覽

本集團所有業務的表現均見重大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增加至4.26仙，上個報告期間則為1.46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15,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619,720,000港元上升15.46%。由於營業額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6,940,000港元至116,09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99,150,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11,930,000港元上升至本回顧期35,04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毛利概述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正增長。此業務之銷售額錄得568,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89,710,000港元。增長是因為引入新的模型和現有客戶訂單增加所致。此一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維持於約79%。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之分部業績由去年同期之59,420,000港元上升至回顧期內79,87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最低工資上調所致。然而，由於產能利用率的提升和開發較高增值的二次加工，此一業務分類之邊際溢利(由12.13%升至14.04%)錄得令人滿意的改善。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9.81%。定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引入新的半成品裝配音響產品所致。本公司致力於物色潛在客戶並預期於隨後之期間可創造更多銷售。

以精密貼面安裝技術生產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之加工費由去年同期之17,81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之23,250,000港元。此一業務類別之邊際溢利維持於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首六個月期間，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顯著增長，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40,930,000港元相比增長19.28%達48,820,000港元，此乃由於來自現有及新客戶之訂單增加所致。

然而，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上升，該分部於回顧期間之邊際利潤為21.46%，較去年同期之25.71%相比有所減少。

銷售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費用為11,1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9%。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於管理層實行有效的信貸控制，減少呆賬風險，因此減少回顧期間所需對呆壞賬所作之減值虧損。

回顧期間之管理費用總體僅增加1.02%至41,18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遵循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據此本集團在損益表內確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1,110,000港元為開支。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總額有所上升，錄得24,5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8,530,000港元。借貸開支總額由於利率上升和借貸水平增加而有所增加。然而，回顧期內所得之匯兌收益57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產生匯兌虧損5,300,000港元)對該等影響起抵銷作用，並導致財務費用下降。回顧期內支付以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來自人民幣兌日圓之升值。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97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利用噴漆技術製造塑膠零部件之產能利用率不足所致。本集團現正致力於開發潛在客戶、生產過程及穩定產量。

未來展望

經過重建架構，本集團之營業額創出新高，本集團的前景令人鼓舞。鑒於全球對電子消費產品需求不斷增長及在現行經營環境下，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將繼續有滿意的表現。

配合本集團持續增強其核心塑膠注塑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已通過於越南之合營公司進軍越南市場。該項合作及共同投資為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產品及零部件。鑒於目前其基礎設施成本較低，越南有望成為區內重要的製造基地。這一觀點促使管理層考慮早日進入越南市場。該合營公司標誌著本集團進入越南塑膠注塑行業之策略性舉措。

本集團關注的重點為品質控制及對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之測量設備進行升級。該措施是為增強該分部之能力以滿足生產高科技高端產品的需要。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該分部將持續顯著增長並保持其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從事圖片打印機裝配之新客戶基礎。本集團預期該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持續改善。雖然本集團之加工印刷線路板業務已見持續增長，但本集團仍致力於拓寬客戶基礎。

為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將繼續嚴密監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改善負債比率。本集團還將通過增強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存貨管理對內部控制進行管理，以進一步強化其穩固的管理層，迎接前面的挑戰。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56,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6,330,000港元)，其中149,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78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佔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78.08%、20.56%及1.36%。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7,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4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820,4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3,820,000港元)，其中31,7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240,000港元)為自一名股東貸款。借款主要用於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由4.70%至7.75%。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計算的借款分別相當於353,890,000港元、424,080,000港元及42,51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為39.36%(二零零五年：38.70%)。董事將繼續監控借貸水平並盡其最大努力將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儘管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45,320,000港元，董事相信，以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應付其現有承擔及今後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53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4,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包括以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之營業額、採購及借款。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為5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5,3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將繼續保持強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之變動以確保對任何不利影響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蔞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除(1)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2)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前並未成立，及(3)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前仍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期內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的適用規定。董事會正考慮更改該等董事之委任期為指定任期。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新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新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